**意向承租方申请书**

项目名称：

申请人：（意向承租方盖章或签字）

申请日期：2023年 月 日

**承租申请与承诺**

**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意向承租方现向贵所提出申请，意向承租 项目，请予审核。本意向承租方依照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作出如下承诺：

1、参与本次招租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所提交材料及申请中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方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我方系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或其他组织或个人，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支付能力和商业信用，且资金来源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相关条件的规定。

3、我方已充分了解并接受《公告》的全部内容和要求，自主判断标的的价值，自主做出决策，自行承担风险。

4、我方在被确定为承租方后5个工作日内与招租方签订《租赁合同》

5、我方已知悉并签收《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交易保证金须知》（资产租赁类），承诺按《公告》的要求交纳保证金，保证金以到账为准，且不计利息。

6、我方若成为最终承租方，我方承诺按照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收费标准支付交易服务费。我方已知悉并签收《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服务费收取标准须知》，已充分了解需交纳的交易服务费用，并同意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可以从我方交纳的保证金中扣除应支付的交易服务费。

7、我方承诺在交易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有关程序及要求等履行我方义务。

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有违规行为，给交易活动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意向承租方（盖章或签字）

**意向承租方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意向承租方 |  | |
| 住 所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是否为原承租户 | | □是 □否 | 邮 箱 |  | |
| 法人基本情况 | 法定代表人 |  | 身份证号码 |  | |
| 授权代表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 工商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号) |  | | | |
| 自然人基本情况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 国 籍 |  | 工作单位 |  | |
| 提交资料 | 法人：□交易保证金须知 □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及复印件 　　□公司章程复印件  □其他：证明符合承租条件的相关材料  自然人；□交易保证金须知 □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其他：证明符合承租条件的相关材料 | | | | |
| 承租意向描述 | 请确认并抄写以下文字：  我方已阅读、接受本项目公告所有内容(含附件)，并自愿承租上述标的。 | | | | |
| 意向承租报价 |  | | | | |
| 标的保证金 | 小写：￥ 万元 （大写： 整 ） | | | | |
| 交易服务费 | 承租方需向我所支付的交易相关费用为标的按首年年租金成交额的5%。（如采用竞价等方式组织交易的另按我所收费标准计收） | | | | |
| **特别说明** | | | | | |
| 1.本公司（本人）接收本项目公告中的一切披露条件  2.本公司（本人）承诺提供的登记资料真实有效，承诺不将本次项目标的的相关资料及情况外泄。如提供虚假资料或有泄密行为，将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3.若因交易一方或双方不按规定签订《租赁合同》或签订《租赁合同》后又解除的，产权交易所可以向拒签方或违约方收取相应的交易服务费用。 | | | | | |
| 填表时间 | |  | 意向承租方签章 | |  |